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的说明原因

注:除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以下简称“国富直销”)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外,其他销售机构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5月29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性运作的因素已消除,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国富直销销售本基金取消上述限制,自2015年7月15日起对除国富直销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取消上述限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06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20,697,626.6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0,343,813.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海富岁岁恒丰定期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1 000062
截止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067 1.066
截止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5,238, 5,449, 608.08 017.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 0.27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141)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参加农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对象: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折扣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扣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址:www.g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热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进入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确定为由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热电、电力供应等相关行业,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目前,具体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讨论、沟通中。基于初步交易方案,公司已与热电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并就本次重组与大连市国资委进行了初步沟通,但尚未正式与大连市国资委管理部的报批工作。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同意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热电集团签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关联董事回避对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有关事项尚存争议,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停牌。本公司将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直至公告复牌。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20